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09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 債權 人　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慧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洪佳琪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狀附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，所列應繳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100元、8,100元，惟未記載有門號，請提出上開專案補貼款為本案請求門號之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23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高于晴